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罚机关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农（兽药） 罚〔2025〕3号	行政处罚时间	2025年6月30日
行政处罚对象	沙湾市兴荣兽药店		
行政处罚事由	当事人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生物制品，违反了《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之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		

	参照《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1)》(新农执〔2022〕206号)“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低于6000元;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主动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兽药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和销售票据,接受询问时主动提供了预付款转账记录、和部分销售票据,配合执法部门调查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应认定为从轻情形,该生物兽药进货渠道正规,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当事人由于没认真仔细查看,对标签上的标注内容没有严格查验,造成过错失误,主观恶性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应于从轻处罚。 根据《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第十二条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破伤风抗毒素生物制品12瓶; 2.没收违法所得99元; 3.处以货值金额2倍罚款: $165 \times 2 = 330$ 元。
公示日期	2025年7月4日

填表人: 于顺强

执法机构负责人: 伊卫国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 王国志